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昌(02)27065866轉
3067
電子信箱：a1111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01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將「“因諾美”外科用神經刺激器/定位器-ALM喉管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3855號)納入健保給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5日企照字第1110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材按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仿單所載，屬第G類耳鼻喉科用裝置，效能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「外科用神經刺激器/定位器(G.1820)」第二等級鑑別範圍，用於口腔氣管插管，並同時記錄聲帶肌肉的肌電活動，及監測迷走神經或喉返神經，給付建議書所載建議對應之診療項目為「56039B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(IONM)」。
- 三、貴公司建議將旨揭特材以新功能類別納入健保給付，本署刻正依程序辦理中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、檢查及處置時，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，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

病人、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」。有關旨揭醫材研
議期間，倘醫事服務機構於臨床實務上必須使用旨揭醫
材，應依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
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
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
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
益。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旨揭醫療器材費用，應依醫
療法第21條，將自費醫材品項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
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企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